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包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JSZC-320000-ZCZB-G2026-0004，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主副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包二）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主副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欣之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95.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欣之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非监狱、戒毒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江苏臻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加贵单位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发展中心主副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000-ZCZB-G2026-0004 投标/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未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认定为监狱/戒毒企业，也未以监狱/戒毒企业身份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本单位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一切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欣之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